



Distr.: General
5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2(c)

组织事项：为闭会期间和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

选举主席团成员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预计将选举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其任期从第四次会议闭幕时开始，至第五次会议闭幕时结束。
2. 根据履约和遵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3条第3款，缔约方大会预计还将选举九名任期两届的委员会新成员，以取代任期即将届满的成员。
3. 此外，缔约方大会预计将确认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4. 本说明提供了有关上述选举的信息，这些选举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现场部分进行。联合国各区域组应酌情最迟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现场部分的第二天向秘书处提交相关提名。

二、 执行情况

A.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

5. 在 MC-1/1 号决定中通过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2 款就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规定了以下程序：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常会及此后各次常会上，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九名副主席，并由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这些当选代表组成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联合国五个区域组中的每一个区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现场召开，会议暂定于2022年第一季度举行。

** UNEP/MC/COP.4/1。

域组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代表。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从其当选的会议闭幕时开始，至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闭幕时结束，其中包括在此期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6. 在第三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从出席会议的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九名副主席担任主席团成员，任期从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时开始，至第四次会议闭幕时结束，名单如下：

- 主席： Rosa Vivien Ratnawati（印度尼西亚）
- 副主席： Anahit Aleksandryan（亚美尼亚）
Oarabile Serumola（博茨瓦纳）
Roger Baro（布基纳法索）
Alison Dickson（加拿大）
Angela Rivera（哥伦比亚）
Marie-Claire Lhenry（法国）
Bethune Morgan（牙买加）
Karmen Krajnc（斯洛文尼亚）
W. T. B. Dissanayake 先生（斯里兰卡）

7. 缔约方大会还在第三次会议上商定，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报告员将由主席团在闭会期间指定。在 2020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主席团一致选举 Angela Rivera 女士为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员。

8. 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将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为第五次会议主席团选出一名主席和九名副主席，并由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为此，联合国各区域组的两项提名应最迟于第四次现场部分第二天提交给秘书处。

9. 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3 款和以往惯例，为实现区域轮任，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主席预计将从中东欧国家中选出。

10.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主席将是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B.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成员

11. 根据 MC-2/4 号决定通过的履约和遵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该委员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在充分考虑联合国五个区域组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情况下，由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选出这些成员。委员会成员应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具备专业能力，成员构成还应反映出专业知识间的适当平衡。

12.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3 款规定了选举委员会成员的以下程序：

委员会第一批成员的任期应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常会结束时起，持续至缔约方大会第三次常会结束为止。缔约方大会在第三次常会上应从委员会第一批成员中选举十名成员连任一届，并另外选举五名任期为两届的新成员。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次常会上选举任期为两届的新成员，以代替任期即将结束的成员。

13.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选举了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以下成员：

非洲国家：

Hanitriniaina Liliane Randrianomenjanahary（马达加斯加）

Mohamed Abdulai Kamara（塞拉利昂）

Christopher Kanema（赞比亚）

亚太国家：

Haijun Chen（中国）

Itsuki Kuroda（日本）

Ahmad Al Qatarneh（约旦），随后由 Mohammed Khashashneh（约旦）替代

中东欧国家：

Dubravka Marija Krekovic（克罗地亚）

Svetlana Bolocan（摩尔多瓦共和国）

Claudia Sorina Dumitru（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Paulina Riquelme（智利）

José Antonio Piedra Montoya（厄瓜多尔）

Arturo Gavilan García（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

Karoliina Anttonen（芬兰）

Janine van Aalst（荷兰）

Gene Smilansky（美利坚合众国）

14. 缔约方大会从以下国家中选出了六名任期两届的委员会新成员：智利、克罗地亚、芬兰、日本、约旦和赞比亚。其余九名成员再次获选，连任一届，任期从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时开始，至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时结束。

15.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将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条，选举履约和遵约委员会九名任期两届的新成员，以取代任期即将届满的成员。应当指出，根据议事规则第3条第5款，成员不得连任超过两届。联合国各区域组的提名应最迟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现场部分的第二天提交给秘书处。

C.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成员

16.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3条第1款，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应由十名成员组成。联合国五个区域将通过其各自的主席团代表各提名两名成员。

17. 根据议事规则第3条第2款，理事会首批成员应任职至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此后，成员每两年由各区域组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确认。为此，联合

国各区域组的两项提名应最迟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现场部分倒数第二天提交给秘书处。理事会成员不能连续任职两届以上。

18.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确认了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的以下成员：

非洲国家：

Olubunmi Olusanya（尼日利亚）

Aïta Seck（塞内加尔）

亚太国家：

Mohsen Naziri Asl（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Prasert Tapaneyangkul（泰国）

中东欧国家：

Anahit Aleksandryan（亚美尼亚）

Kaupo Heinma（爱沙尼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Pedro Piacesi de Souza（巴西），随后由 Helges Bandeira（巴西）替代

Gina Griffith（苏里南）

西欧和其他国家：

Reginald Hernaus（荷兰）

Atle Fretheim（挪威）

19.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将根据各区域组提交的提名，确认理事会下一届的十名成员，其任期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时开始，至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闭幕时结束。